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